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70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一)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669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四) 106 年度簽訂原油供應期約計 9 案。

(五)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6 年 3 月 20 日每公升各調降 0.8 元及 0.7 元。

(六) 106 年 2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合計 121 件)。

(七) 本公司「105 年長途管線管理」專案查核之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基隆營業處基隆供油中心、台南營業處豐德供油中心及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等 6 單位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6 年 2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8 份。

(八) 第 66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九) 本公司與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執行情形。

(十) 液化天然氣工程處擬辦理採購案契約變更(計 3 案)。

###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 「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略謂，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2、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 105 年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 3、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 4、 本案奉董事會議通過後，擬送請監察人查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

(二)案由：本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委任會計師服務案，業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提請核議。

說明：

- 1、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含續聘)。」應由董事會核定。

2、本案委聘工作範圍含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簽證、電信事業分離會計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簡稱 OPIC)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公用天然氣分離會計查核簽證及所得稅申報及其他輔導諮詢服務等五大部分。

3、本案擬依「公司法」規定，陳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認列澳洲 Prelude 礦區資產減損損失合計 8168 萬 3229.89 美元(約新台幣 26 億 3338 萬 5648 元)，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第 36 號規定，當由資產減損模型試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NPV)小於資產帳面價值(BV)之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

2、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資產減損情形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3、經澳洲查核會計師查核(106 年 3 月)確認後，澳洲 Prelude 礦區 105 年需認列 8168 萬 3229.89 美元(約新台幣 26 億 3338 萬 5648 元，兌換率 1:32.239)，資產減損損失，擬於董事會核定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依審計法第 53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備妥相關資料送審計機關核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人事案：

- 1、轉投資之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副教授蘇聖凱擔任。
- 2、轉投資之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8屆董事職務由興建工程處處長林惟賢續兼。
- 3、轉投資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由立法院顧問尹伶瑛接任。
- 4、行政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唐苑莉升任。
- 5、企研處處長職務由該處副處長湯守立升任。